

# 四川省高校外语专业委员会

## 关于组织参加 2021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:

经研究决定,我省继续组织高校参加 2021 年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转发《2021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的通知》及《2021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简章》。(见后页)

二、根据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要求,我省竞赛工作由四川省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组织。省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,负责全省高校本次参赛的具体组织工作。各校也应成立相应的竞赛组织机构,切实做好本次竞赛的各项工作。

三、各校应认真按照《关于组织参加 2021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(NECCS)的通知》要求,坚持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,坚持面向大多数学生,提倡重在参与的精神,大力宣传本次竞赛的宗旨和目的,广泛动员在校生积极参加。

本年度竞赛分 A、B、C、D、四个类别,全省各高校的研究生及本、专科所有年级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赛。A 类考试适用于研究生参加;B 类考试适用于英语专业本、专科的学生参加;C 类考试适用于非英语专业的本科生参加;D 类考试适用于体育类和艺术类的本科生和高职高专类的学生参加。

四、本次竞赛的程序、办法、组织纪律等均严格按照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的要求进行。2021 年 3 月 1 日—2021 年 3 月 30 日各高校竞赛组织部门组织本校学生报名。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《2021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报名汇总表》报四川省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办公室。便于省组委会汇总上报全委会。

五、请各学校认真填写学校名称及负责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人的姓名、地址、电子邮箱,联系电话,便于初赛时,及时收到竞赛考题和参考答案。

六、报名费标准:按全委会要求每人不能超过 50.00 元,其中参赛学校自留 30 元用于组织宣传、报名、初赛阅卷等;参赛学校直接向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上交 20 元。汇款方式为银行汇款: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,开户名:天仁时代(北京)技术发展有限公司,帐号:0200053709200084267。请务必在附言或备注中注明“2021 大学竞赛”,并写明汇款人的单位及姓名。

七、按照全国竞赛组委会的要求,初赛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9:00—11:00 举行,初赛包括听力和笔试两部分。决赛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(星期日)9:00—11:00 举行。(四川省决赛选择听力和笔试)。初赛的评卷工作由各校按全国统一标准和要求自行组织,初赛评卷时间统一安排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到 28 日,并于 4 月 29 日前将本校

参加决赛及二、三等奖名单上报四川省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办公室。决赛由省组委会统一组织，有关下一步决赛工作及决赛评卷工作的安排待初赛报名汇总后，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次竞赛奖励仍然以本校参赛学生作为基数计算，其奖项的产生办法原则上与上年相同，各校上报参加决赛的学生是参加初赛人数的 6%，这些学生必须通过初赛选拔产生，再通过决赛确定特等奖和一等奖。二、三等奖通过初赛产生，不再参加决赛。二、三等奖的获奖比例分别分 30%和 50%。参赛人数不足 167 人，但不低于 100 人的学校可以有一名学生参加决赛。并获得适当的奖励等级。

另设优秀组织奖，颁发给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统一评选和颁奖。

(四川省大学生英语竞赛工作群 QQ 号：883040818 )。

全国大学英语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收款及联系方式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，

开户名：天仁时代（北京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

帐号：0200053709200084267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中心 3 号楼 607

邮政编码：100081

联系人：刘军

手机：18600440808

咨询电话：(010) 88375225

传真：(010) 88375115

电子信箱：[neccs@tefl-china.net](mailto:neccs@tefl-china.net)

网 址：[www.chinaneccs.cn](http://www.chinaneccs.cn)

四川省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地址：

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 29 号四川大学东风楼 6 栋 204 室

邮政编码：610064

报名收件人：程中慧

电话、传真：028-85411056

电子邮箱：[631717457@qq.com](mailto:631717457@qq.com)

四川省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 
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外语专业委员会代章

2021年2月24日

